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陳欖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竹東凱悅天廈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3號確認決議不成立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3號確認決議不成立事件之當事人，因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開庭時對聲請人出言誹謗，有涉犯妨害名譽罪嫌，為確認開庭當時之陳述內容，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3號確認決議不成立事
02 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
03 付113年7月11日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
04 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又
05 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6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鄧雪怡